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訂立合夥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收市後，本公司與深圳安鵬、北汽集團、北汽產投及北汽福田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並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北汽產投、北汽福田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安鵬為北汽產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北汽產投、北汽福田及深圳安鵬均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5日

訂約方：

- (1) 深圳安鵬(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北汽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北汽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北汽福田(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業務範圍：合夥企業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圍繞汽車上下游相關聯產業，重點投資於清潔能源、智能網聯、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汽車相關產業及延展領域的子基金及項目。

合夥企業期限：

- (1)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其設立日起15年。根據合夥協議，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不超過兩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進一步延長。
- (2) 合夥企業的起始運作日(「**起始運作日**」)為2025年6月5日，合夥企業運作期限為自起始運作日起至滿12週年日止。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前通知，可延長不超過1年，原則上運作期限可以延長不超過2次。

- (3)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為自合夥企業起始運作日起至滿3週年日止。在不改變運作期限的前提下，執行事務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將投資期延長。每次投資期延長不超過1年，原則上投資期延長不超過2次。

**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其
釐定基準：**

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9億元，其中：

- (1) 深圳安鵬認繳出資人民幣10萬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比例為0.0034%；
- (2) 北汽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比例為13.7931%；
- (3) 北汽產投認繳出資人民幣14.999億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比例為51.7207%；
- (4) 北汽福田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比例為17.2414%；
- (5) 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比例為17.2414%。

認繳出資總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將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繳付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繳付出資通知分3次繳付對合夥企業的出資，繳付比例分別為30%、30%、40%。

合夥企業事務的執行和管理：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深圳安鵬(作為普通合夥人)亦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

投資期內，合夥企業按總實繳出資額的2%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投資期結束之後，按屆時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資項目的總投資成本之1%計算年度管理費。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成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獨立決定，主要職責為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有關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退出等事項的決策意見。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每一個項目投資完成或退出後的收益現金，均應在收益到賬後60日內按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本金返還：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佔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均收回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額；然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額；

- (2) 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支付：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佔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取得其實繳出資額按照每年6%單利計算所得金額的優先回報；
- (3) 普通合夥人優先回報支付：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取得其向合夥企業支付的實繳出資額按照每年6%單利計算所得金額的優先回報；
- (4) 超額收益分配：完成上述(1)-(3)項分配後如仍有剩餘，則作為剩餘投資收益的80%按照各合夥人實繳出資佔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剩餘投資收益的20%作為業績報酬支付給管理人。

在合夥企業清算時，雖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合理努力將合夥企業投資變現，但仍無法避免以非現金分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自行採用實物分配的方法進行分配。

合夥企業在總認繳出資額之內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認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擔，超出合夥企業總認繳出資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有限合夥人財產份額的轉讓： 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需要滿足提前30天書面通知執行事務合夥人、擬議受讓方同意承繼轉讓財產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的後續出資義務等合夥協議中約定的條件。在擬議轉讓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規定且不會導致合夥企業的正常經營投資受到額外的限制的情況下，若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擬議轉讓符合合夥企業的最大利益，則可以放棄合夥協議中約定的轉讓財產份額的一項或多項條件。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夥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發揮資本運作協同效應，深度融入北汽集團產業鏈生態，補強產業鏈關鍵環節，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與成本管控能力；有利於本公司創新發展和獲取未來競爭優勢；亦有利於本公司通過投資收益共享行業發展紅利，形成良性循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已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1)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合夥協議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訂立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彭進先生、葉芊先生及顧鐵民先生各自己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利益。

III. 合夥企業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2025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初始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安鵬，有限合夥人為北汽集團及北汽產投。2025年7月，合夥企業增加份額並引入北汽福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通過簽署合夥協議，本公司將認購增加的份額並成為合夥企業新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70,013,458.34元。由於合夥企業成立於2025年4月29日，並無前2個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或虧損資料。

IV. 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安鵬的資料

深圳安鵬為一家於2014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安鵬為北汽產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鵬的主營業務為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等。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北汽產投的資料

北汽產投為一家於201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管理與資產管理。

北汽福田的資料

北汽福田成立於1996年8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商用車的生產和銷售，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北汽產投、北汽福田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安鵬為北汽產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北汽產投、北汽福田及深圳安鵬均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產投」	指	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66)

「深圳安鵬」	指	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產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合夥企業」	指	北京安鵬科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訂立合夥協議前，其有限合夥人為北汽集團、北汽產投及北汽福田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安鵬、北汽集團、北汽產投及北汽福田於2025年7月25日收市後就本公司出資並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